

#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城市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了《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30日

#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

2021年09月3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领域行政监管行为，加强对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2019) 272号)文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2020) 136号)文件和《临汾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之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日常经营和管理行为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抽查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一公开”，是指检查人员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解释、答复，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和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本单位随机抽查的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及要求，制定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检查对象和社会公布。

第四条 城市管理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管理行政相对人，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由部门检查监督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和监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

坚持协调推进。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并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谁检查谁负责，是指检查人员对各自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公开结果、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负责；并对抽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解决措施。

第七条 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人员名单、抽查对象名单、抽查计划、抽查程序、实施过程、抽查结果等抽查工作全过程应

当依法公开。

第八条 上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下级城市管理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城市管理法制部门负责对本机关各部门“一单两库”合法性的审核，并办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投诉。

第九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同时通过双随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各自权责清单，建立各自行政监管对象名录的数据库。监管对象名录的信息应当包括监管对象的名称、经营类别、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等。避免被抽取执法人员由于业务不对口、不熟悉、不专业影响抽查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负责双随机牵头工作的科室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行政检查职权的调整和监管对象、行政检查人员的变更，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行政检查职权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完整、行政检查人员合格。

## 第二章 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十三条 抽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按照抽查比例和区域均衡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检

查，不得在清单之外另立或临时设立检查事项。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内容及要求要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检查内容，不得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要求。

### 第三章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

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名单入到山西省临汾市双随机监管平台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七条 在本地本轮随机抽查未全覆盖前，已经被随机抽取检查过的对象，不再重复检查。仍然被随机抽中的，其顺延未被抽查的下一个对象为被随机抽查对象。

第十八条 行政检查人员名单录入到山西省临汾市双随机监管平台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未进入数据库的不得参与行政检查活动。

第十九条 对因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以及有明确指向的全覆盖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直接组织检查，并从抽查周期内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开始，检查结果应当依法公开。

###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二十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事中、事后行政管理，在年末应当制定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程序，

使每一项行政检查事项都有可操作的运行规范，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监督到位。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按照双随机库抽查的两名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并出示执法证。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规范现场检查记录。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时，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人进行核对确认。《现场检查记录表》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有条件的可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检查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记录表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依法当场处理的，及时现场处理；属于本行业职权范围的，应及时依法处理；属于行业职权范围的，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下级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依法处理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实施

步骤、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行政检查报告按照程序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采取网络监测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对有关网站、网页、邮件等进行监测监控；可以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注册登记、经营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为行政管理相对人存续的时间加上两年。

## 第五章 检查结果公布和运用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检查结果，符合公布情形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临汾市双随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临汾市双随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被列入经营、管理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管理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经营、管理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管理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查询和使用抽查信息，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三十四条 上级机关业务、法制、督察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机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必要时可对下级机关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和执法质量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检查人员对未列入检查计划擅自开展监督检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检查人员违法违规实施检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严肃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临汾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